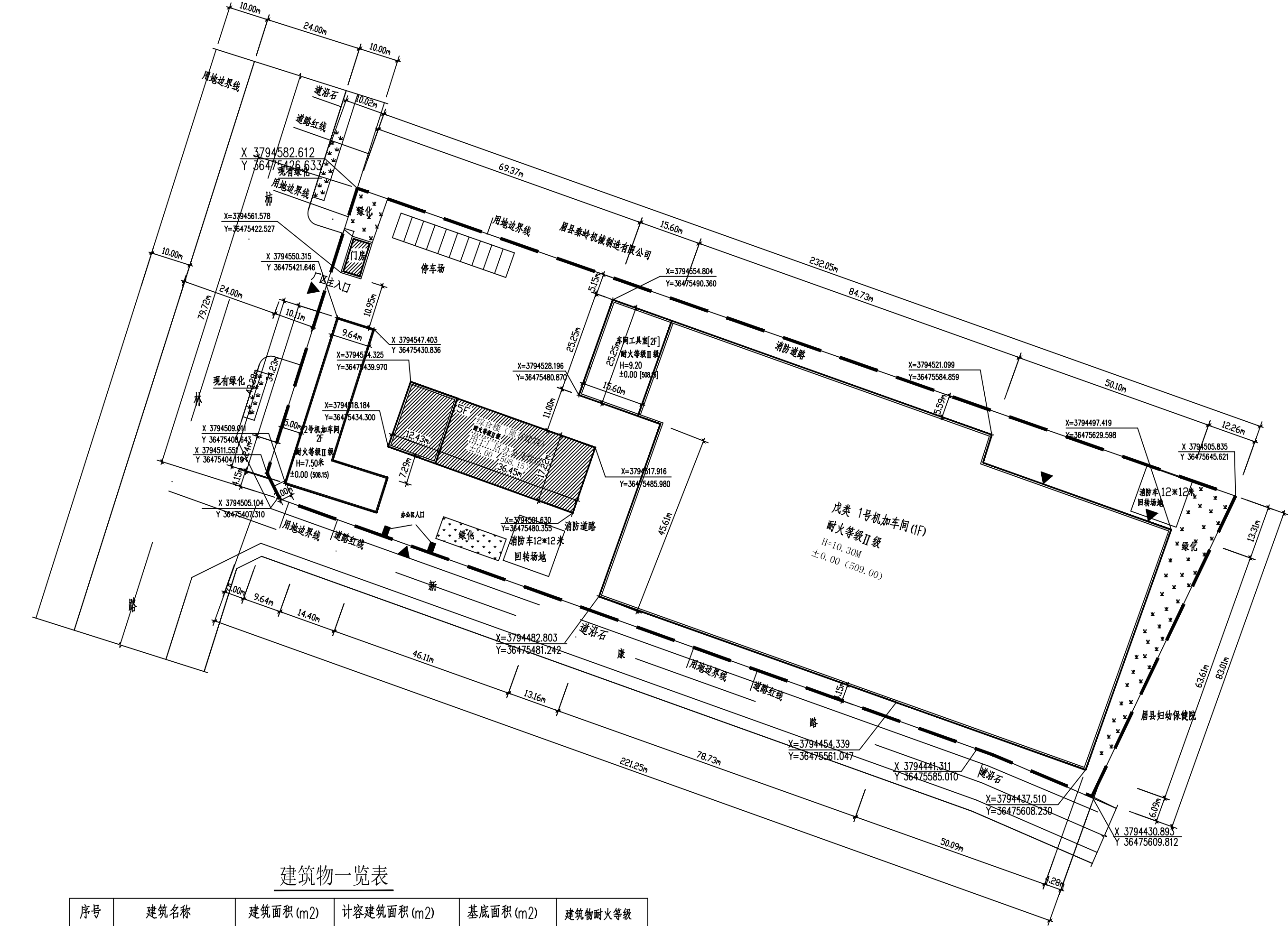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建筑物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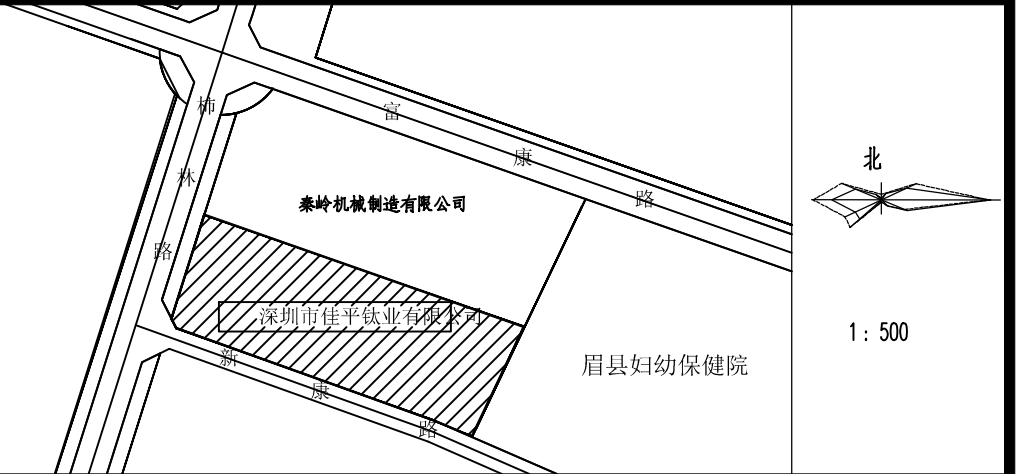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建筑名称		建筑面积 (m2)	计容建筑面积 (m2)	基底面积 (m2)	建筑物耐火等级	
1	其中	新建建筑	1号机加车间	8916.80 m²	17833.60 m²	8916.80 m²	Ⅱ级
2			2号机加车间	1103.64 m²	1103.64 m²	551.82 m²	Ⅱ级
3			工具室	950.98 m²	950.98 m²	475.49 m²	Ⅱ级
4							
5		原有建筑	综合楼	3668.15 m²	3668.15 m²	819.13 m²	Ⅱ级
6			门房	50.00 m²	50.00 m²	50.00 m²	Ⅱ级
合计			14689.57m²	23606.37 m²	10813.24m²		

规划总平面图 1: 500

图 例

	规划建筑		道路中线		停车位		绿化
	道路红线		用地界线		透空围墙		已有建筑

位置示意图



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
厂区总用地	m ²	18196.44	m ² 净用地(合 27.29 亩)
规划总建筑面积 (m ²)	m ²	14689.57	m ²
计容总建筑面积 (m ²)	m ²	23606.37	m ²
其中	1 1号机加车间建筑面积(新建建筑)	m ² 8916.80	m ²
	2 2号机加车间建筑面积(新建建筑)	m ² 1103.64	m ²
	3 工具室建筑面积(新建建筑)	m ² 950.98	m ²
	4 综合楼建筑面积(原有建筑)	m ² 3668.15	m ²
	5 门房建筑面积(原有建筑)	m ² 50.00	m ²
建筑基底面积	m ²	10813.24	m ²
建筑密度	%	59	按净用地算
容积率		1.3	
绿地率	%	13	按净用地算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	%	4.8	
停车位	个	10	

说 明

- 本规划为深圳市佳平钛业有限公司厂区规划平面图。位于特林路以东，新康路以北，眉县妇幼保健院以西，原泰岭砖机厂以南。规划净用地面积 18196.44平方米。
- 本规划依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2022版)、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8版)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2012版、《宝鸡市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若干规定》。
- 本规划1号机加车间建筑高度10.30米，2号机加车间 2F 建筑高度 7.50米，工具室 2F 建筑高度9.2米，综合办公楼 5F 建筑高度18.7米，门房1F 高度 3.60 米。以上高度均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层顶。
- 规划建筑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，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，做到雨污分流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单独设置排污出口，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。
-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- 室外消防设施必须依规划图定位，室内消防设施按消防规范配置，满足消防规范要求。机加车间均为戊类建筑，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 GB50016-2022第8.2.2 条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。GB50016-2022第3.4.1 条及表下注 1。本项目此设计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。室外消防道路，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2022年版)GB50016-2022第 7.1.3 条可不需设置环形消防道路。
-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需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63-2012) 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。
- 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
- 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标注为准。
- 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，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- 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环评、环评及专家评审。
-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承载力应满足大型消防车荷载要求。
- 本图中长度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- 因1号机加车间及工具室建筑高度超过 8.0 米，故容积率计算面积时按照两层计算。
- 1号机加车间、2号机加车间，工具室均为装配式建筑，其面积为 10971.42m² 占比为74.7%大于20%的要求。

审 批 意 见

审 定

审 核

麟 游 县 建 筑 设 计 院

设计资质乙级 A261005931号

建设单位

深圳市佳平钛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

砖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

项目负责人

审 定

校 对

专业负责人

审 核

设 计

专业负责人

绘 图

日 期

规划总平面图

工程类别

规 划

设计阶段

报 建

图 号

01

日 期

2023.07